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科研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4号楼2-5层的房屋，用作科研办公场所。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康辰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炳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Z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苏中一

2021年6月30日